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555號

原　　告　和昕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昭佑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訴訟代理人　葉寒柏
　　陳姿勻
　　蔡宜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減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6 月28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八頁第十九行關於「……而違反預約之違約金等語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…而違反預約之立約定金等語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十一頁第九行關於「107 年10月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6年12月間 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十四頁第十五行關於「279,250 」、同頁第十七行關於「10萬元」之記載，分別應更正為「279,250 元」、「140 萬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鈺玲